

2594 6036

2834 5648

香港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女士

黎女士：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

謝謝妳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的來信。

2. 關於妳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草案」）提出的進一步意見，我們的回覆如下：

草案第 2 條

《公約》文書

3. 草案採用了《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中的一些詞語，雖然這些詞語在公約條文內沒有定義，但有關的涵義已在相關的公約文書內列明，故其釋義具國際共識。公約文書的內容，可由締約國大會按照科技及營商方法的最新國際趨勢與發展不時作出修訂。然而，如沒有修訂公約本身的條文，締約國大會便不可能通過任何與公約的條文或基本原則不相符的決議或決定。因此，附表 3 所列出轉載自公約文書相關部分的界定詞語的涵義，不會亦不能影響草案正文所體現公約條文的指導原則。

4. 比如說，公約中有關保護瀕危物種免因國際貿易而導致過度採捕的基本原則，會透過對為商業目的所犯的罪行施加較重懲罰的條文反映出來。雖然「商業目的」一詞沒有在公約條文內界定，締約國大會已通過決議 5.10，就何謂「商業」活動給予指引。由於締約國大會可能不時修訂相關文書，以配合日新月異的營商方法，我們認為來自上述決議的「商業目的」的涵義，應納入附表 3 內。但即使締約國大會日後藉決議修訂「商業

目的」的涵義，亦不可偏離公約及本草案有關嚴格規管商業採捕瀕危物種的基本原則。

再出口證明書

5. 根據草案第 2(1) 條的規定，若有關的上下文的文章另有所指，則列於第 2 條下的詞語釋義便不適用。已界定的「出口」一詞獨立出現時，其上下文的文章明顯有別於「公約出口准許證」一詞的上下文的文章。「出口」一詞實指「從香港運出或安排從香港運出」（例子請參閱草案第 7(1) 及 13(1) 條），此定義並不適用於「公約出口准許證」一詞的解釋。「公約出口准許證」一詞是就從香港以外某地方運入香港的列明物種的標本而另作界定的。該詞是指由該地方的有關主管當局發出的，並為將該標本進口本港的用途而可接納的某類證明文件（例子請參閱草案第 5、11、17、18 及 19 條）。

草案第 3 及 22 條

6. 公約第 VII 條第 1 段列出對過境或轉運標本的豁免規定。締約國大會就上述條文已發出決議 9.7(經第 13 次大會修訂)，指出須符合某些條件才可獲得豁免。在此情況下，並非所有經運輸工具運入本港的貨物或物件，均可在公約規定下自動獲得豁免，即使這些貨物或物件仍被視為「受海關控制」。草案第 3 及 22 條根據上述公約的條文及決議，訂定一套處理過境標本的制度。這些條文符合公約豁免某些貨物的規定，包括需出示有效文件才獲豁免的要求。

草案第 23 及 52 條

7. 我們的原意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根據草案第 48 條行使權力，盡早修訂草案附表 1，以實施公約附錄的修訂項目。因當中涉及立法修訂程序，所以過程所需時間將會受到多個因素影響。舉例說，在落實修訂附表的字眼前，我們或需參照藉公約通知發出的新附錄的最後文本，才能確定用詞。有關通知有時會在會議舉行後數周才會備妥。

8. 此外，也會有進口國要求出口國的有關當局發出文件，證明付運的標本並非列於公約上的瀕危物種。在此情況下，有關證明文件須以草案第 52 條所指的再出口證明書的形式發出。

草案第 26 條

9. 草案第 46(4)條的政策，跟署長發還按草案第 23 條發出的許可證的政策相符。事實上，根據本草案所訂立的發證制度，許可證不論屬進口、出口、從公海引進、再出口或管有或控制物種的類別，均須受若干使用條件限制，而持證人一旦根據草案第 46(1)條提出上訴，署長必須在上訴有待

行政上訴委員會裁決期間，將許可證發還持證人。許可證發還持證人後，只有在行政上訴委員會維持署長取消許可證的決定時，才須再向署長交出。

10. 根據公約，除非署長認為持證人符合公約的規定，否則不應容許瀕危物種標本出口或再出口。施加一些可能使持證人受限制而不能在等候上訴裁決期間使用許可證出口或再出口瀕危物種標本的一般性條件，其實是規管機制的一部分。這項措施與許可證制度的運作有關，並不影響草案第 46(4)條所訂明的有關決定在上訴待決期間的效力。換言之，出口或再出口許可證的持有人在許可證制度下，與進口、從公海引進，管有或控制許可證的持有人一樣，有權根據草案第 26 條持有許可證（但使用許可證時一向是須受相關條件限制的），直至行政上訴委員會作出裁決為止。

11. 署長決定根據草案第 26(1)條執行其權力前，會逐一仔細審視每宗個案，才會取消根據草案第 23 條發出的許可證。如行政上訴委員會推翻署長的決定，持證人若聲稱因延遲出口或再出口瀕危物種而招致損失，可自行考慮是否適宜循民事訴訟追討有關聲稱所招致的損失。

環境保護署署長
(陳瑞緯 代行)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